

明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四一般申請宿舍作業方式

生輔組 114年2月10日

一、作業原則：114 學年度大四學生實施申請住宿、返家住宿及自行選擇校外賃居等相關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114 學年度大四男、女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種類作業階段及時程：

(一) 校內一般宿舍申請：男 250 床(住宿學 1 舍)、女 138 床(住宿學 6 舍)。

(二) 校內宿舍申請流程：採網路線上申請(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)

1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登入路徑：

明志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>學生資訊查詢系統>系統管理>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

2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**第一階段**(住宿登記)開放時間：

114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 0800 至 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 1700 止。(逾期不再接受申請)

以下說明**第一階段**(住宿登記)登記方式(請先登入系統)

(1)申請人資格及聯繫方式：請確認學號及學生姓名是否無誤。

(2)申請人資格：提供第一類至第七類選項(共七個選項，另外選擇第七類者會跳出戶籍地選項)

第一類-低及中低收入戶

第二類-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

第三類-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

第四類-原住民

第五類-境外學生

第六類-113.1.31前設籍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島地區之學生)

第七類-其他(依行政辦公室如市政府、區公所地點，安排抽籤先後順序)

戶籍地順序

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
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
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區-

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.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

龍潭區-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

園市平鎮區-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24. 桃園市八德區-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(3)申請規定：內容確認無誤後，勾選「我同意遵守以上內容」。

(4)公佈欄：顯示申請宿舍重要訊息。

(5)資格證明文件上傳區(**很重要，請務必詳讀**)

a. 戶籍謄本：

上傳對象：第六類及第七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：pdf 檔，戶籍謄本內容需顯示記事及證明於 113.1.31 前設籍。(為進行資料驗證及存查，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、翻拍模糊之影本及超過 3 個月以上之謄本。請檢附 113 年 11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)

b. 其他證明文件 1

上傳對象：第一類至第五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：pdf 檔，各類別檢附資料如下

第一類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檢附今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

第二類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(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

第三類：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者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第四類：原住民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反影本)

第五類：境外學生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如護照影本)

c. 其他證明文件 2

上傳對象：第一類至第七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：pdf 檔，填寫「114 學年度宿舍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 3)完成後上傳系統。

(6)待確認資料上傳無誤後(上傳流程：選擇檔案—上傳)，記得「儲存」。

(7)審核作業：資料上傳並儲存後，會由學校進行審核作業，審核不通過的同學請補正資料後重新上傳系統；審核通過的同學請靜待抽籤結果。

3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抽籤作業暨抽籤結果查詢開放時間：

114年3月12日1200進行系統抽籤，1300開放抽籤結果查詢

4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第二階段(床位登記)開放時間

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0800至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1700止。

以下說明第二階段(床位登記)登記方式(僅有「正取」學生可進入系統)

(1)學生宿舍入住注意事項：同學確認內容後勾選「我已了解並會遵守規定」

(2)確認系所/年級/班級/學號/姓名無誤

(3)床位選擇(**很重要，請務必詳讀**)

a. 先選群組(男 group M/女 group F)再選床位(男 1-4 床/女 1-6 床)

b. 欲同寢者群組後數字要相同(如 groupM1)

c. 該寢室如滿員會反紅，反紅的群組將無法選擇，還有空位的寢室會反黃

d. 床位選擇會對應未來寢室床位，選擇請務必注意

e. 群組及床位選擇完成並儲存後會顯示在「已選擇房號」及「已選擇床位」中，另外在系統開放時間內可以自由更改。

f. 為避免後續爭議，所有「正取」的同學都必須上本校系統登記床位，未登記者，視同放棄住宿。

5. 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公告時間：114年9月開學前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。

6. 寢室遞補作業申請：114年9月開學後陸續辦理。

四、住宿期限一學年，本校每學期依相關宿舍別收取住宿費用，連同學費一併收取。實際住宿起迄日期：生輔組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。

五、抽籤順序：(114學年度大四同學皆可申請，抽籤順序排列如下)

1. 第一類-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

2. 第二類-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。

3. 第三類-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者。

4. 第四類-原住民。

5. 第五類-境外學生。

6. 第六類-113.1.31前設籍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)

7. 第七類-其他：非上列資格人員。

證明文件不實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另請申請詳閱相關資料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，凡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(含勒令退宿)。第七類者將依所填戶籍地行政辦公室(如市政府、區公所)地點，依google map 規劃之步行距離遠近安排抽籤先後順序。

抽籤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區-
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.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龍潭區-
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園市平鎮區-
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24. 桃園市八德區-
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
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
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
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
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六、申請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暨方式注意事項以生輔組在各階段前公告為主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如超出原訂公告床位數，作業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在辦理時，請詳實填列各項資料，如發現資料不實者，則由生輔組主動核定喪失資格。

七、如本作業方式因特殊原因難以執行時，生輔組組有權決定取消、延長、修改或暫停本作業方式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。

八、相關資訊可查詢明志網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生活輔導組>學生宿舍生活資訊。

九、申請宿舍如有問題可洽詢各宿舍承辦人

男生宿舍承辦人:唐先生 tang@mail.mcut.edu.tw / 02-29089899 分機 2312

女生宿舍承辦人:林小姐 liw@mail.mcut.edu.tw / 02-29089899 分機 2318